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智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智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並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部分二、第3行更正為「113年6月25日15時許」，同欄三、第3行補充採尿時間為「113年6月25日21時30分許」。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3行更正為「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06）」，同欄三、第5行更正為「高市凱醫驗字第86254號」。

(三)證據新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114年2月10日正超微字第1140001306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4年2月11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470430700號函」。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朱智詠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本案係因被告另犯竊盜案遭拘提而為警逮捕，經員警執行拘提後，被告即自行交代最後一次施用毒品（即本案）之時間、地點，並帶同員警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的風車時尚汽車旅館206號房內扣押本案供施用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坦承犯罪並願接受裁判，有被告警詢筆錄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4年2月11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470430700號函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係於員警尚未掌握具體事證，並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犯行前，即向員警坦認本案犯行，故被告本案犯行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不思澈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資懲儆。

六、沒收部分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係供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所用，此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2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25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堪認上開吸食器內有甲基安非他命附著，且難以與完全析離，整體應視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朱智詠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朱智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88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184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並未戒除毒癮。
- 二、朱智詠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16時10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的風車時尚汽車旅館206號房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並以火燒烤吸食所產生之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 三、嗣於113年6月25日另案偵辦竊盜案件，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上開汽車旅館內，拘提到案，並同意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 四、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智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刺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030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0月2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06）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01 認定。

02 二、又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
03 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

05 (一)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6 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刑
0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08 上開112年度毒偵緝第188號等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列印資料
09 等在卷可證。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0 後，3年內再犯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11 (二)核被告朱智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3 三、另本件就被告施用毒品部分，於查獲時當場扣得之毒品安非
14 他命玻璃球吸食器1組，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在卷供參，並經送驗後，其玻璃球亦檢驗出有第二級毒品甲
16 基安非他命反應，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品檢驗鑑
17 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地00000000000號）在卷可
18 參。是本件扣案之吸食器，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9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林 濬 程